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20.74 元/股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万达轴承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75.00 万股）。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74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5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75.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5.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3,250.212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69%。公司通过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55,000.00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5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03,700,0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9,2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6,909,351.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45,648.32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天王星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296	216,972	6 个月
2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080	180,810	6 个月
3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32,112	99,084	6 个月
4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32	72,324	6 个月
5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432	72,324	6 个月
6	东阿广宇精轱轴承有限公司	72,324	54,243	6 个月
7	山东冠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72,324	54,243	6 个月
合计		1,000,000	75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均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7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2.70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其中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

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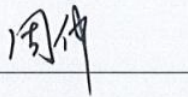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周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